

1956(LIX). 对自然资源的 永久主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⑩ 以
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⑪中相关的规定，

再度确认每一个国家有权采用它认为最有利其发
展的经济和社会制度这项不可侵犯的原则，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各机构的许多决议中确认
了各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来充分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
国家主权，

1. 强烈地再度确认各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来充
分行使对其所有财富、自然资源、经济活动的永久主
权；

2. 再度确认各国为维护其自然资源而行使主
权，应用国有化的原则，意味着各国有权决定可能赔
偿的数额和付款方式，并意味着任何可能引起的争端
应依采取这种措施的国家的法律加以解决；

3. 再度确认所有国家有权参与初级商品生产国
组织；

4. 认为各国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管制和监督跨
国公司的活动以及采取措施以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
规并符合其经济和社会政策，是不可或缺的；

5. 再度强调一国为图直接地或间接地对别的国
家或人民进行其内部结构的调整或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
主权权利施加胁迫而采取的行动、措施或立法，是
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原
则的；

6. 请秘书长参照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和任何其他有关的发展情
况，并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表示的意

见，刷新他最近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个议题的
报告。^⑫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七五次全体会议

1957(LIX).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发展领域 各方案的全面行动计划和协调工作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对从事自然资源方面活动的联合国各机关
和专门机构的方案加以协调的重要性，并希望消除资
源的重复和浪费及集中精力于最重要的方向，

1. 建议自然资源委员会各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国
家和从事自然资源方面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
应当仔细审议秘书处就与自然资源有关的联合国系统
工作方案所编辑的资料，并在一年内向秘书长提出关
于从资源的协调和重新分配的观点来改进这些方案的
可能具体建议；

2. 建议秘书长应当把按照所收到的意见而编制
的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自然 资源领域的活动 的全面计
划，提交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七五次全体会议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自然资源委员会依照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
日理事会第 1535(XLIX)号决议，在规划和协调联合
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的活动方面向理事会提供方针
和作出适当建议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⑩大会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⑪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⑫A/9716和Corr.1,E/5425和Corr.1,E/5425/Add.1

和E/5549。